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25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28日，即在2019年2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19年3月26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表决意见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撤销

1、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修改生效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的后产品特点等对《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5日

附件二：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达意见未选，则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3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为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对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为“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删除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基金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次招募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等内容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二）调整封闭期与开放期规则

1、封闭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6个月的期间。

2、开放期规则调整为：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期间。

（三）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修订

1、将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投资股票、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所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2、将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限制修订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5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3、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四）将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确度修订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调整赎回费

赎回费调整为：

费用种类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N＜30日	150%
	30日≤N＜365日	050%
	N≥30日	0

三、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原码	原属部分	原文	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全文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全文	全文	媒体	媒介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修订。
原基金合同P2/本基金合同P1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为了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三方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基金合同，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投资人的利益进行投资，并分享投资收益，投资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承担投资风险的一种证券投资工具。 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制定与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准。 中国证监会同意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